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7,761.15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9号1幢1203室

法定代表人：刘俊

二、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水果，服装服饰，箱包，化妆品，数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摄影摄像器材，玩具，音响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以导购为基础的电商生态链平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导购返利业务、线下拉新业务、广告业务等。导购返利业务合作伙伴涵盖多数知名电商，包括天猫、淘宝、京东、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为电商平台和电商卖家提供信息推广、商品宣传等网络导购服务，以达到增加商家网购用户流量、提高销量的目的，并借助自身的网络营销、品牌影响力通过返现的方式为用户节省购物成本。公司还承做线下拉新业务，通过收银、停车、电子发票等线下购物环节为其他平台挖掘

现有用户，同样通过返现等形式给予用户奖励，帮助其他平台实现线下至线上用户的转换。同时，公司作为广告宣传平台，为商家提供宣传和信息推广服务，在移动端和PC端内嵌商家广告和信息推广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俊，持有公司股权2,457.9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1.67%。

过去24个月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刘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80*****2，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无线业务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无线事业部资深经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淘粉吧持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俊	2,457.94	31.67
2	林涛	1,159.04	14.93
3	万力	1,144.79	14.75
4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55	7.48
5	吴文涛	523.14	6.74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刘俊

基本情况见本节“（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林涛

林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5821979*****3；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软件架构师；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淘宝（中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专家；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万力

万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301980*****4，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业务一部；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埃森哲（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6585327J
企业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306-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吴文涛

吴文涛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8021984*****8；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长江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北京数码超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无线唯科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福建凯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架构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架构师；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

任职于杭州魅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CEO。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为保证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粉吧”、“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作为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对其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辅导。

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现将辅导计划报告如下：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淘粉吧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1、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和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淘粉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沈强、李小华、盛阿乔、孙任重、李晋楠共五位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沈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淘粉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主要辅导内容

1、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指派或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督促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2、由辅导机构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六、辅导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和律师。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辅导方式包括并不限于：

- （一）组织自学；
-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 （三）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 （五）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
- （六）经淘粉吧及国泰君安证券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分阶段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国泰君安证券将对淘粉吧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地了解，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和其他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关整改

方案。

2、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是理论学习和培训，国泰君安证券将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淘粉吧参与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1	《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新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或相关新规定等知识的集中培训	全体	讲座、咨询、座谈
2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知识学习	全体	讲座、咨询、座谈
3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案例研讨、IPO 审核重大关注事项等	全体	咨询、讲座

3、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作出判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1	对淘粉吧是否达到辅导完成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全体	讲座、咨询、座谈
2	总结本次辅导工作，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全体	中介机构协调会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淘粉吧协助国泰君安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国泰君安证券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验收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8日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9号1幢120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俊，公司联系电话：0571-87758546，电子邮箱：contact@taofen8.com，传真：0571-89738920，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